

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與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特許

自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之前為若干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於其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使用商標「Sound」及「桑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北京桑德環保就其於環保業務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桑德水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亦就飲用純淨水處理業務的投資無償使用該等商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商標轉讓協議免費將商標轉讓予北京桑德環保。北京桑德環保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補充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向北京桑德無償授出使用商標的特許權，為期50年。

北京桑德環保由我們的董事文先生直接擁有29%權益，並由文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北京桑德環保以免專利權費的方式向我們授出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故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EPC服務及貨品銷售

北京桑德主要參與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EPC服務，並擁有從事EPC服務及項目營運所必要的技術、往績記錄、員工、認可及環境資格。其可能不時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公開招標為桑德環保集團所投資的現有BOT或TOT項目或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所投資的任何現有BOT或TOT項目或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於指定地點內所投資的未來BOT或TOT項目提供EPC服務及貨品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桑德一直成功從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取得EPC及貨品銷售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就所提供

關 連 交 易

的EPC服務及貨品銷售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400,000元、人民幣138,300,000元及人民幣90,7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北京桑德及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以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新EPC及貨品銷售合約的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600,000元、人民幣565,000,000元及零元。因桑德環境資源於二零零九年未能取得任何新供水及污水BOT項目，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金額為零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北京桑德及北京桑德環保訂立EPC服務框架協議（「EPC框架協議」），其載述本集團與北京桑德環保、桑德環境資源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關連集團」）於日後將予訂立的任何EPC服務協議所應包括的詳情。EPC框架協議的年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惟可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透過相互協議及股東批准予以延期。

根據EPC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同意釐定計算根據任何建議EPC服務協議將予支付的款項的基準。一般而言，定價基準須遵照中國政府或有關機關的規例；或倘中國政府或有關機關並無釐定有關價格，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的當前市場水平釐定價格。

於與關連集團訂立任何建議EPC服務協議前，有關協議的條款將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依據本集團制定的審核程序進行審核，以確保向關連集團提供的任何EPC服務或貨品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即交易乃按對關連集團有關成員而言不優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的條款及價格者進行，而本集團在任何其他方面並無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就與關連集團訂立的任何建議EPC服務協議進行的審核程序載列如下：

- (i) 於競投關連集團投資的項目時，向最少兩名其他無關連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合約條款將在情況許可下用作比較。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將審核該等可資比較事項，並計及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合約的定價及條款是否符合我們的一般業務慣例及政策。除非定價及條款乃根據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慣例及政策釐定，且提供予關連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優於由本集團提供予無關連第三方者，否則與關連集團的合約將不獲批准。於釐定價格及條款時，將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

關 連 交 易

但不限於項目要求、項目地點及規模以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很可能提供的投標價；

(b) 交易的盈利能力；及

(c) 關連集團的過往交易、聲譽及信貸能力；

- (ii) 在沒有可能從其他無關連第三方取得可資比較合約的情況下，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招標的定價及條款是否符合我們的一般業務慣例及定價政策，以及是否與提供類似EPC服務及貨品銷售所得的一般利潤率一致，以確定有關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進行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 (iii) 所有關連集團的項目招標的投標須於本公司就該等項目提交標書前獲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批准，而任何於項目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將放棄參與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及批准程序。於呈交任何標書前，管理層將知會審核委員會其已遵從審核程序及規定。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或會隨之給予其他意見或要求有關事宜的其他詳情。管理層將繼而於正式呈交標書前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及
- (iv)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將於每季審閱所有與關連集團訂立的EPC及貨品銷售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EPC框架協議就向關連集團提供EPC服務及貨品銷售而訂立的新合約的最高年度總金額須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合約金額（人民幣230,500,000元）而估計。年度上限將於EPC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審閱。於EPC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後，我們將確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有關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框架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EPC框架協議給予本集團靈活性，可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競投關連集團所投資的項目以提供EPC服務及供應貨品，而無須每次尋求股東批准。EPC項目將可能進行公開招標，並可能隨時及不時進行。鑑於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關連集團進行交易或繼續進行交易將對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有利。此舉將可避免本集團在所進行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數目方面受到不恰當的限制，因而令本集團能夠發掘一切潛在商機。倘有機會進行該等項目，本集團將在與獨立第三方一同進行的項目以外獲得額外收益來源。

透過訂立EPC框架協議，本公司無須於每個情況下宣佈及特別召開股東大會，以就本集團與關連集團訂立EPC服務及貨品銷售尋求股東事先批准，EPC框架協議亦將有助於本集團尋求時間緊迫的商機，並將大幅削減與不時召開該等股東大會相關的開支、改善行政效能，及可集中投放資源及時間於其他公司及業務機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我們的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致使本集團可與就上市手冊第9章而言的「涉及利益的人士」訂立若干種類的交易（「股東授權」）。股東授權涵蓋由本集團向關連集團提供的EPC服務。股東授權須每年更新，並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用作釐定EPC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價值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中按年度計算至少一項超過2.5%，故EPC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用作釐定EPC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價值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中按年度計算至少一項超過2.5%，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第(B)段所述的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披露及批准該等交易將令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故此並不切實際。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該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於各財政年度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倘股東授權被撤銷或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日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未更新，則豁免立即撤銷。除已獲授豁免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關 連 交 易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A)及第(B)段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我們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第(B)段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如屬第(B)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保薦人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